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03执28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女，[REDACTED] 9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系申请执行人女儿。

被执行人：[REDACTED] 男，[REDACTED] 9月2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淮[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女，[REDACTED] 3月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周金侠与被执行人王若松、王忆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20年3月25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忆寒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康恒·滨湖蓝湾8号楼2单元26层2号〔产权证号：皖(2018)蚌埠市不动产权



第 0014326 号] 的房屋。因被执行人王若松、王忆寒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忆寒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康恒·滨湖蓝湾 8 号楼 2 单元 26 层 2 号 [产权证号：皖 (2018)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4326 号；面积：143.03 平方米] 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白 峰
审 判 员 刘雪峰
审 判 员 许 翔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法 官 助 理 王亚群
书 记 员 丁 侃

